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6-1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会计估计变更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6-10008 号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编制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等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审核意见。

####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郑州德恒宏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核心子公司。目前公司母、子公司资产折旧方法不一致，为了使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双倍余额递减法。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也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5.31 万元。

#### 3.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郑州德恒宏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